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注销深圳欧菲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环境”），本次注销之前，公司持股比例为70%，广州亿星人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%，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深圳欧菲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 楼 01-11 单元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翁超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智能家居产品开发、销售及提供相关系统集成与工程上门安装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智慧环境资产总计 138,157.68 元；净资产-88,839.73 元；营业收入 0 元；净利润-3,204.12 元。

二、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智慧环境成立以来，业务开展缓慢，未达到预期效果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精简组织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故注销智慧环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本次注销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,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;同时,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注销完成后,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,智慧环境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